

世界醫師會日內瓦宣言

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Declaration of Geneva

1948年9月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世界醫師會大會決議通過

1968年8月於澳洲雪梨召開之第22屆世界醫師會大會、1983年10月於義大利威尼斯召開之第35屆世界醫師會大會、1994年9月於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之第46屆世界醫師會大會修訂

2005年5月於法國迪沃恩萊班召開之第170次理事會、2006年5月於法國迪沃恩萊班召開之173次理事會文字修訂

2017年10月於美國芝加哥召開之第68屆世界醫師會大會修訂

文 / 全聯會國際事務工作小組 譯



WMA

醫師誓詞

身為醫業一員：

我鄭重地保證將奉獻一切為人類服務；

病人的健康與福祉將為我的首要顧念；

我將會尊重病人的自主權與尊嚴；

我將堅持對人類生命的最高尊重；

我將不容許有任何年齡、殘疾、信念、族群、性別、國籍、政治立場、種族、性傾向、社會地位或其它因素的考量介入我的職責和病人之間；

我將尊重寄託給我的秘密，即便在病人身故之後；

我將秉持良心與尊嚴從事醫業，並遵循優良醫療規範；

我將提升醫業的榮譽及高尚傳統；

我將給予我的師長、同業與學生應有的尊重與感謝；

我將分享我的醫療知識，以增進病人福利和醫療照護的進展；

我將注重自身的健康、福祉與能力，以期提供最高標準的照護；

我將不運用我的醫學知識去違反人權與公民自由，即便受到威脅；

我鄭重地，自主地並且以我的人格宣誓以上約定。